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呂冠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y98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3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224893_111013336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
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52277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 2022/08/19 文
交 12:16:28 換 章

內政部營建署令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營署建管字第1111152277號

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

署 長 吳欣修

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公寓大廈民間團體，透過研究、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，促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發展，發揮社區自治精神，提高公寓大廈住戶之共同利益，以達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，提昇居住品質之立法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補（捐）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對象：國內私立大專校院、私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或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、工（公）會、協會、學會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。
- （二）原則：每案最高補（捐）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，且補助對象自籌款不得低於總支出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項目：舉辦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演講、座談會或推廣等活動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1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專題演講。
 - 2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。
 - 3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講習。
 - 4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推廣活動。

三、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，其項目包括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遠程交通費、撰稿費、材料費、膳食費等。
- （二）前款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；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自辦理補（捐）助事項三十日前，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程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。
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受理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，於預算範圍內，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應審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計畫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(三) 活動效益。
- (四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五)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(六)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、領據、收支清單、各項支用單據及獲各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表，詳列支用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經本署審核通過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- (二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(三)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署保存。
- (四) 受補（捐）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各機關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，應全數繳回本署。

七、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（捐）助案件應將補（捐）助項目、對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，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並應將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資訊，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。

八、對各項補（捐）助案件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（捐）助案件業務或財務運作狀況及補（捐）助經費支用情形，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不撥付該補（捐）助經費或於撥款後發現者追繳補助款外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- (二) 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，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(如附表一)，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查；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執行成果進行評核(如附表二)。

附表一

[illegible]

附表二

內政部營建署補(捐)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成果評核表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(新臺幣)：

評鑑項目	評核內容		備註
	是	否	
活動成果是否與申請計畫內容有落差			
活動成果是否對公寓大廈條例及有關規定推動有所助益			
經費是否如期及如實辦理核銷			